##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对公告的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于2019年3月6日在襄阳市汉江北路65号公司八楼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人, 实到监事3人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骆驼集 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以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唐乾女士 主持,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,以现场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: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(草案)〉 (修订版)及其摘要(修订版)的议案》

监事会审阅了《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(草案)》(修订 版)及其摘要(修订版)并发表意见如下:

- 1、本计划系员工自愿参与,不存在摊派、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的 情形。
- 2、监事会已对有资格参与本计划的员工名单进行了核实,公司拟定的本计 划持有人均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持有人条件,符合本计划规 定的参加对象的确定标准,其作为公司本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- 3、公司实施本计划有利于改善公司治理水平,进一步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 的利益共享机制,提高公司的凝聚力、竞争力,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, 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: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- 4、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时,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,审 议程序合法、合规。

监事会主席唐乾是本计划参与人,作为关联监事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: 赞成2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## 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〉(修订版)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:《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》(修订版),旨在保证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,确保员工持股计划规范运行,其内容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工作指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监事会主席唐乾是本计划参与人,作为关联监事回避表决。 表决结果:赞成2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年3月8日